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曉雯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曉雯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3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88,679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0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支付命令業經鈞院109年度司促

字第31603號確定在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劉曉雯間之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影本所載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09年10月13日，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之規定，支付命令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自難謂聲請人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業已獲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而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本院於115年5月15日函通知聲請人釋明有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規定，或有無在本案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抑或，有無取得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之同意書等。聲請人收受該補正函後，僅於115年5月26日具狀提出清償協議書、民事聲請撤回狀、本院111年7月28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23號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影本，惟未釋明有何「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之具體事由，難謂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規定。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之情形，亦未在本案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因此，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